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財調 0025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2)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7.08.08
	(一)農委會業依規定監督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平均2至4年進行1次外部查核,每年則共辦	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 : 結
	理 40 場以上實地查核。針對兔化疫苗生產之機構,查核頻率及強度更提高至 2 年 1 次;另為	案存查。
	強化該等機構免隻使用之監督,除鼓勵導入非活體替代方式產製豬瘟疫苗外,該會業以 106 年	
	9月14日農牧字第1060043517號函請地方政府加強檢查。	
	(二)農委會為使國內養豬產業永續發展,已努力促使畜牧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除業推動堆	
	肥化、飼料化等再利用用途之外,近年來更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作,共同推動畜牧糞尿水回	
	歸農地使用,即「還肥於田」政策,未來仍將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量能,積極	
	推動各項資源化相關措施,期能逐步邁向循環經濟的時代。	
	(三)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現有兔化豬瘟疫苗若無危害動物、人體健康或其他	
	重大原因,農委會無法依法廢止該等許可證或禁止其展延,故111年1月1日起排除兔化豬瘟	
	疫苗使用後,兔化豬瘟疫苗相關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屆時將不會被廢止或禁止展延,所製造之兔	
	化豬瘟疫苗雖不得於國內使用,但仍可供外銷,以降低對業者之影響。至停止使用兔化豬瘟疫	
	苗前,對於可同時生產兔化豬瘟疫苗或豬瘟組織培養疫苗之廠商,該會已逐步輔導其提高生產	
	豬瘟組織培養疫苗之比例,對於單獨生產兔化豬瘟疫苗之廠商,則輔導及協助其轉型生產豬瘟	
	組織培養疫苗,俾減輕其損害。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為完備業務職掌法制,農委會業於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明定疫苗製造為該所業務職	
	掌,經提 107 年 5 月 3 日行政院第 3598 次會議決議通過後,於同年月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以	
	弭爭議。	